

四、法官辦案情形

(一)法官工作負荷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陳示法官工作負荷之指標，其計算方式係採法官終結件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茲就臺灣各地方法院各案類分述如次：

- 1.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1 年之 73.16 件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66.16 件後，復回升至 109 年之 74.74 件，達十年來之新高。如分別以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109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74.60 件，較 108 年增 2.84 件，其中民事訴訟減少 0.02 件，非訟事件增加 2.87 件；而 109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 87.64 件，較 108 年增 32.01 件，係因 109 年終結件數較 108 年增加 1,993 件，且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略減所致。
- 2.刑事案件：因受到交通聲明異議案件自 101 年 9 月移由地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0 年之 64.78 件降至 102 年之 56.39 件，為近十年來最低；103 年起則因通信調取票核發業務改由法院承審而回升，106 年增至 63.22 件最高，109 年則為 59.05 件。
- 3.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於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行政訴訟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 102 年之 16.49 件逐年遞增，104 年因新增受理收容聲請事件，大幅增至 45.48 件，之後更逐年遞增至 108 年之 71.64 件最高，109 年為 68.80 件，較 108 年減 2.84 件。

表 2.4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官辦案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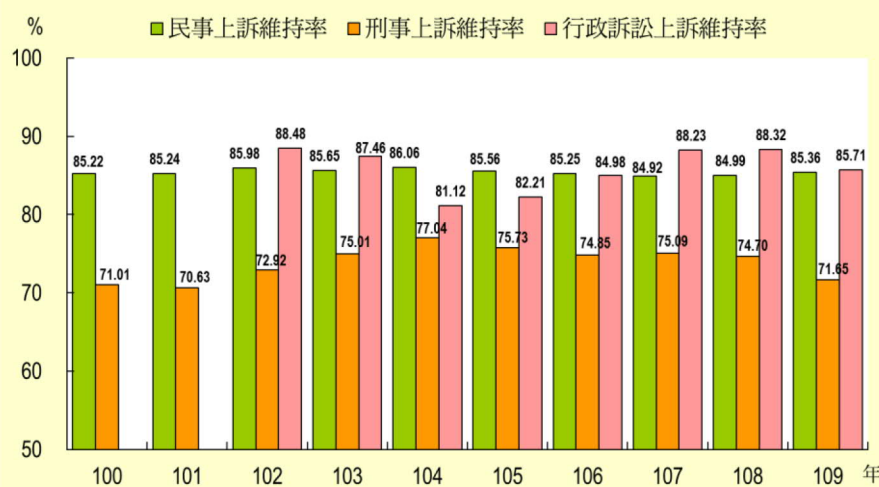
年別	民 事 事 件 平 均 每 法 官 每 月 辦 結 件 數					刑 事 案 件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行政訴訟事件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合 計	民 事 審 判			強 制 行		
		小 計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100 年	71.78	72.05	28.18	43.87	59.47	64.78	-
101 年	73.16	73.22	27.90	45.32	69.84	60.77	8.62
102 年	70.55	70.59	26.90	43.69	68.83	56.39	16.49
103 年	67.45	67.44	25.63	41.82	67.69	57.15	19.16
104 年	66.16	65.93	25.25	40.68	78.90	60.48	45.48
105 年	66.47	66.21	25.71	40.50	85.24	60.97	57.47
106 年	68.35	68.18	26.73	41.45	80.31	63.22	65.13
107 年	68.65	68.61	28.14	40.47	72.12	63.12	63.79
108 年	71.58	71.76	30.65	41.10	55.63	60.44	71.64
109 年	74.74	74.60	30.63	43.97	87.64	59.05	68.80
109年較上 年增減(件)	3.16	2.84	-0.02	2.87	32.01	-1.39	-2.84

(二)上訴/抗告維持情形

1. 上訴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件數之百分比。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在 84%至 87%區間內波動，107 年之 84.92%最低，104 年

圖2.1 臺灣各地方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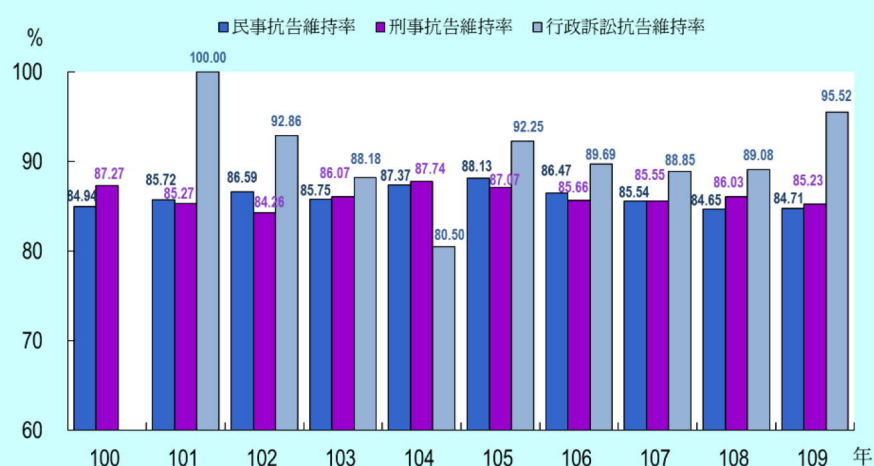


86.06%最高，109 年則為 85.36%。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101 年起逐年遞增，104 年 77.04%為近十年來最高，之後轉降至 109 年之 71.65%。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業務，102 年上訴維持率 88.48%，之後連降至 104 年 81.12%後，反轉提升至 108 年之 88.32%，109 年又降為 85.71%。近三年民事上訴維持率與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相當，皆較刑事上訴維持率高出 10 個百分點。

2. 抗告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 84%以上，105 年之 88.13%為最高，109 年則降至 84.71%。

圖2.2 臺灣各地方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



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 84%至 88%區間內狹幅波動，以 102 年 84.26%最低，104 年 87.74%最高，109 年則為 85.23%。近五年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以 107 年 88.85%最低，109 年 95.52%為最高。